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06,672.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3,084.5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213,084.5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了信永中和[2021]验字第XYZH/2021SHAA2027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50,150.00	靖行审备[2020]214号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靖行审备[2019]120号
	合计	60,950.00	60,95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2022年9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

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